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部 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全力推进我区各片区改造的评估、测算、征拆等各项工作，确保各项目快速有序的进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3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89.2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110.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09.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31.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9,631.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631.46	总计	60	9,631.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栏次	1	2	3	4	5	6	7
款	合计	9,631.46	9,628.42					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	1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	11.7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0	11.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10.29	7,107.25					3.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07	118.03					3.04
212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						3.04
212010	工程建设管理	9.28	9.28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8.75	108.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0	1,100.00					
21203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00.00	1,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89.22	5,889.22					
21208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89.22	5,88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9.47	2,509.4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97.90	2,497.90					
221010	公共租赁住房	763.90	763.90					
221010	老旧小区改造	1,734.00	1,73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	11.5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9.35	9.35					
221020	提租补贴	2.22	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31.46	126.77	9,50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	1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	1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0	11.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10.29	103.51	7,006.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07	103.51	17.5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		3.0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28	4.76	4.5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8.75	98.75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0		1,1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00.00		1,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89.22		5,889.2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89.22		5,88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9.47	11.57	2,497.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97.90		2,497.9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63.90		763.9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34.00		1,73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	1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	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收 入		项目	支 出				
	行 次	决算数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3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89.2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70	1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107.25	1,218.03	5,889.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09.47	2,509.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28.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28.42	3,739.20	5,889.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28.42	总计	64	9,628.42	3,739.20	5,88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739.20	126.77	3,61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	1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	1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0	11.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8.03	103.51	1,114.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03	103.51	14.5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28	4.76	4.5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8.75	98.75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0		1,1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00.00		1,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9.47	11.57	2,497.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97.90		2,497.9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63.90		763.9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34.00		1,73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	1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	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4.62	3020	办公费	1.64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2.12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0.32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9.60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8.17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6.86	3020	邮电费	0.1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21	差旅费	0.06			
3011	住房公积金	15.5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55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4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11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70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35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00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2.7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人员经费合计			113.53	公用经费合计				1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89.22	5,889.22			5,889.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89.22	5,889.22			5,889.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89.22	5,889.22			5,889.22	
21208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89.22	5,889.22			5,88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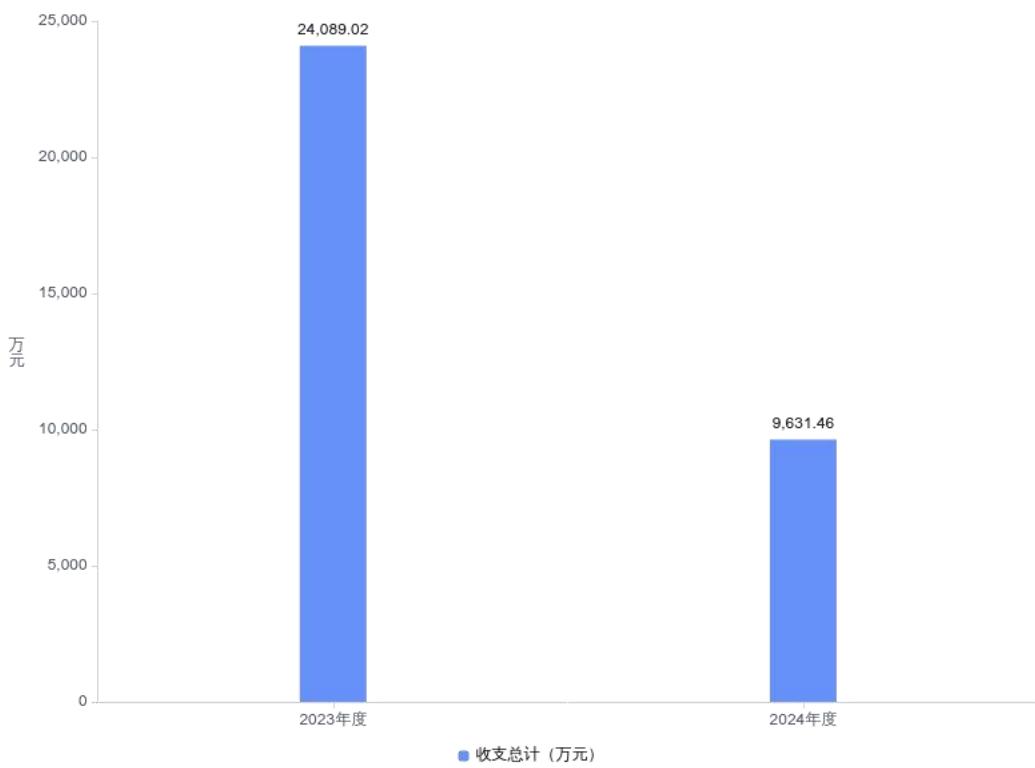
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631.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4457.56 万元，下降 60.0%，主要原因是拆迁旧改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631.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4457.56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拆迁旧改支出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28.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3.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财政拨款收入 9628.4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工程建设管理 9.28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8.75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00 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89.22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公共租赁住房 763.9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老旧小区改造 173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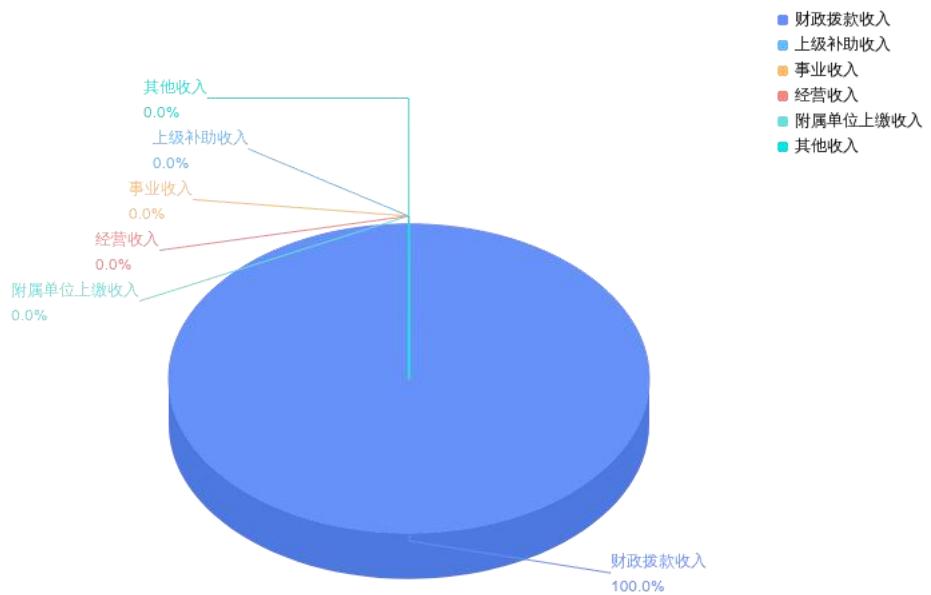
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9.35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提租补贴 2.22 万元。

其他收入 3.0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631.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4457.56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拆迁旧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2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项目支出 9504.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基本支出 126.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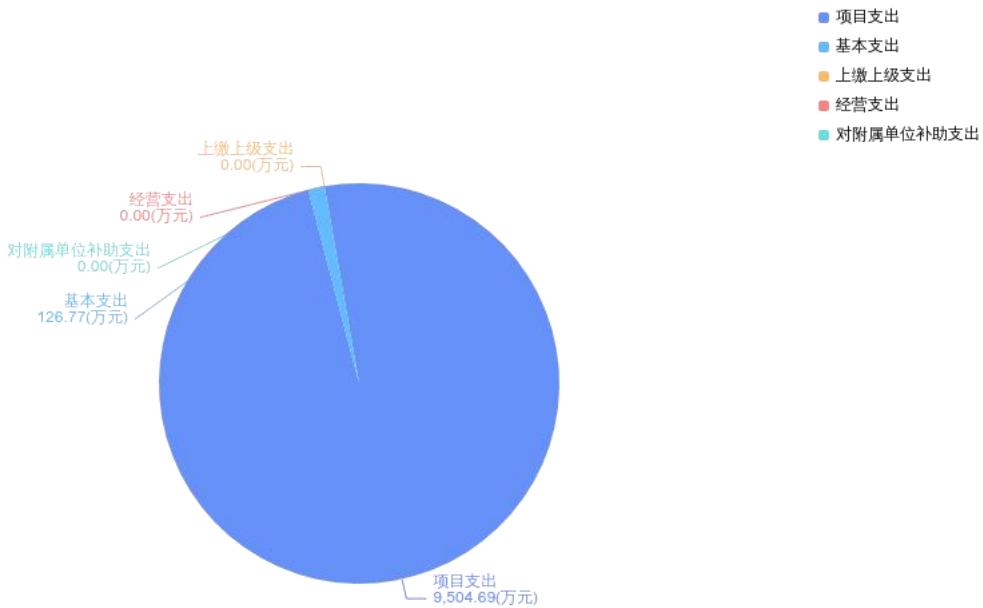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工程建设管理 4.76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75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9.35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提租补贴 2.22 万元。

项目支出 9504.69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工程建设管理 4.53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00 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89.22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公共租赁住房 763.9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老旧小区改造 1734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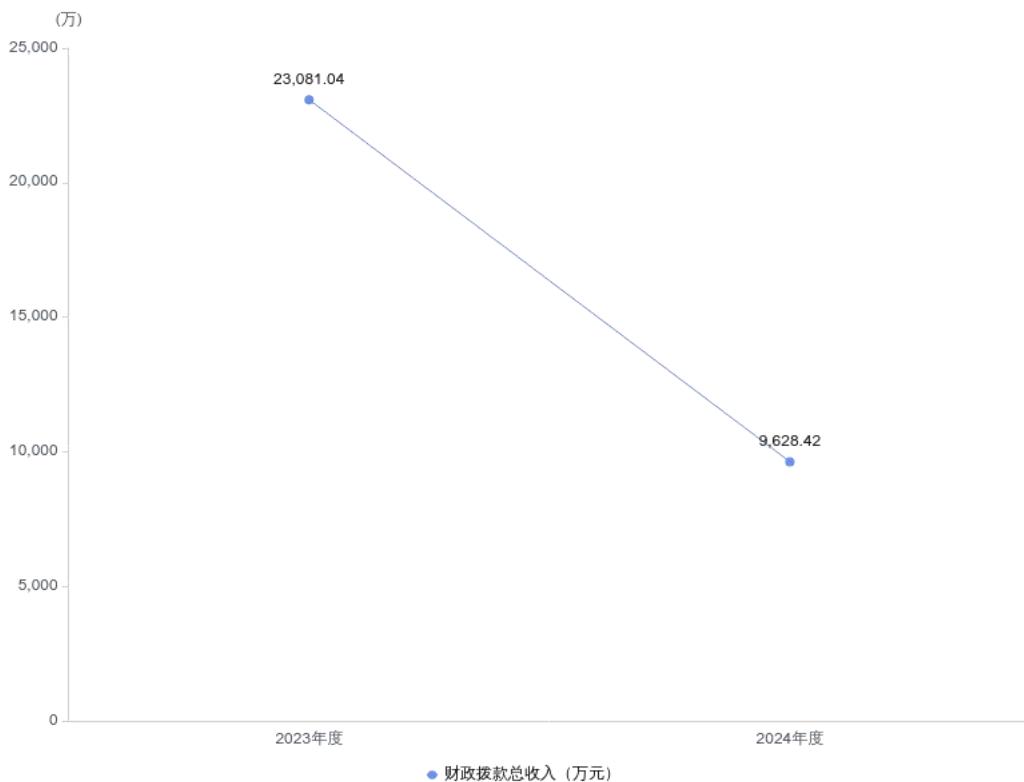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628.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52.62 万元，下降 58.3%。主要原因是拆迁旧改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39.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4.58 万元，增加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89.2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627.20 万元，减少主要是拆迁旧改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9.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58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7 万元，占 0.31%。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职工社保费用。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218.03 万元，占 32.58%。主要是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509.47 万元，占 67.11%。主要是用于

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2.01万元，支出决算为37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8%。其中：基本支出126.77万元，项目支出3612.4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旧城改造专项经费10万元，主要成效确保中心工作正常运转；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732.94万元，主要成效改造老旧小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9.28--万元，支出决算为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8.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

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763.9--万元，支出决算为7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1734--万元，支出决算为1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35--万元，支出决算为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62 万元、津贴补贴 2.1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32 万元、绩效工资 3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4 万元。

公用经费 1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4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差旅费 0.06 万元、维修(护)费 0.55 万元、培训费 0.11 万元、劳务费 3.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5 万元、工会经费 2 万元、福利费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889.22 万元，本年支出 5889.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89.22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和补偿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6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60.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64.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742.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8.2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滨江等老旧小区的改造，理顺拆迁户历史问题，完成咨询评价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631.4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631.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4457.56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拆迁旧改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28.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3.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基本支出 12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项目支出 9504.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7%.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26.77		项目支出总额		9504.6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562.01	9631.46	1713.75%	20
年度目标 1: (80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 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613	613
		数量	改造栋数		32	32
		数量	改造面积		6.21 万 m ²	6.21 万 m ²
		数量	改造小区数		9	9
		数量	入住还建房		2122	2122
		数量	还建房交付及时率		100%	100%
		数量	完成前期调查拆迁项目数		不少于 90%	100%
	效益 指标	数量	确定跟踪审计的拆迁项目数		不少于 90%	100%
		数量	档案归档项目数		100%	100%
		数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数量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	质量	妥善安置拆迁户，保持社会稳定		100%	100%
		质量	拆迁户上访		无	无
	满意	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90%
	10					

度指标	满意度	拆迁住户满意度	$\geq 90\%$	$\geq 90\%$	10
年度绩效目标 2(0 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

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旧城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 执行数为 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完成了滨江等老旧小区的改造; 二是理顺拆迁户历史问题; 三是完成咨询评价等工作。

2024 年度旧城改造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4. 9

项目名称		旧城改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完成前期调查拆迁项目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不少于 90%		100%	10		
			确定跟踪审计的拆迁项目数		不少于 90%	100%		
		产出质量	档案归档项目数		100%	100%		
			档案归档完整性		100%	100%		
			拆迁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100%		
	产出时效	档案归档及时率		≥ 90%	100%	10		
		社会效益		增加了建设用地, 改善了城市面貌	增加了建设用地, 改善了城市面貌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按供地要求进行拆迁	按供地要求进行拆迁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拆迁住户满意度	$\geq 90\%$	$\geq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财政资金紧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财政资金紧缺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32.94 万元, 执行数为 1732.9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本年度计划新开工 9 个小区, 实际开工 9 个小区, 完成率 100%。9 个小区中, 老旧管线、建筑本体公共部位维修、休闲健身等适

老化改造和儿童乐园等适儿化改造纳入了改造方案。停车、加装电梯、充电、安防、照明、快递柜等完善类内容，均有相关内容纳入各小区改造方案。健身器材、老年活动中心等提升类内容，均有相关内容纳入各小区改造方案。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4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蔡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32.94	1732.9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613	613	10
			改造栋数		32	32	10
			改造面积		6.21 万 m ²	6.21 万 m ²	10
			改造小区数		9	9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90%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大集街动（拆）迁安置大集莲溪 G 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89.22 万元，执行数为 588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入住还建房户数 2122 户，还建房交付及时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geq 90\%$ 。

2024 年度大集街动（拆）迁安置大集莲溪 G 区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项目名称		大集街动（拆）迁安置大集莲溪 G 区					
主管部门		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89.22	5889.2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住还建房		2122	2122	20
			还建房交付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妥善安置拆迁户，保持社会稳定		100%	100%	20
			拆迁户上访		无	无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户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按区政府产业布局要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优质产业项目签约和开工建设。积极引进优质合作伙伴，形成新型住宅开发方案，早日拿地将项目付诸行动。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老旧小区改造。

2024 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57 个，涉及 156 栋、3309 户、改造面积 31.68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1.32 亿元。其中：市级目标 9 个，涉及 32 栋、613 户、6.21 万平方米，由住建局负责改造，截至目前已完工 13 个小区（包含去年结转项目 4 个），市级目标全面完成；区级目标 48 个，涉及 124 栋、2696 户、25.47 万平方米，由蔡甸街道办事处负责改造，目前已申报专项债八千万元，并完成立项、初步设计评审等工作，计划 2025 年上半年开工。

（二）城中村改造项目

我区共有 11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城中村 35 个），总改造规模 131 万方、总改造户数 4757 户；计划借款总金额 115.85 亿元。全部纳入市级 2024 年城中村改造考核范围，其中申报专项借款项目 9 个，2024 年年度工作目标为：改造房屋面积 61 万方，改造签约户数 2347 户；专项借款签约 115.85 亿元，提款 43.88 亿元，年度用款率不低于 80%。

目标完成进度：截至目前，9 个项目已全面完成年度目标。已完成改造房屋面积 77 万方（126%），改造签约户数 2404（102%）户，开工建设筹集安置房共 8449 套（157%），专项借款签约 115.87 亿元（100%），提款 65.71 亿元（150%），用款 54.67 亿元，用款率 83%。

筹集安置房源：我区已购买存量房源共 4607 套，分别为文岭生活城项目 1074 套，蔡甸现代城项目 2827 套，齐联新庙片区项目 616 套，中法半岛项目 40 套，蔡甸现代城玉贤片区项目 50 套。

（三）城市更新项目

我区共有 3 个城市更新项目，总计授信 95 亿元，其中一级开发 66.5 亿元，剩余可提款 19.94 亿元。截至目前，三个城更项目共计使用 48.45 亿元，其中，蔡甸现代城片区城更项目累计使用 9.34 亿元，一级开发剩余 8.16 亿元；中法城新农片区城更项目累计使用 23.11 亿元，一级开发剩余 1.69 亿元；蔡经开常福之心片区城更项目累计使用 16 亿元，一级开发剩余 5 亿元。

（四）还建房工作

全区还建房在建 29708 套，缺口达 7202 套，其中有 6988 户拆迁后至今一套都未交付。拆迁后至省委巡视一套未交付的 6988 户，

截至目前，已交付 4954 户（其中张湾街完成 13 户，蔡甸街完成 278 户，中法城完成 929 户，蔡经开完成 3734 户），余下 2034 户已完成预分配，拟在 12 月底前交付，确保年度完成逾期未还建问题整改任务。

二、工作亮点

（一）坚持“三问于民”工作方式，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一是坚持改造问需于民。切实解决居民“急难愁盼”问题，组织街道、社区、设计工作专班，深入小区和居民家中调查摸底，请居民列出改造清单。二是坚持改造问计于民。提高意见征集对象的覆盖面，做深做实改造方案公示工作，尽量满足群众需求，设计单位按需求清单并结合《武汉市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文件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最终确定改造的主要内容。三是坚持改造问效于民。为加强小区管理，及时将改造竣工后的老旧小区移交社区纳入红色物业管理范畴，区政府通过三年的物业补贴扶持，逐步断奶，让小区居民不断适应市场化物业管理大环境。同时加强小区党支部的引领作用，动员小区居民自觉开展志愿服务，共同维护小区的改造成果。

（二）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做好安置工作。

充分征求被安置居民意见，结合我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实际，制定《蔡甸区使用城中村专项借款购买安置房源指导意见》。一是盘活全区房源库，高效利用。截至目前，我区已使用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购买存量房源共 2782 套，其中文岭生活城项目收购政府定向回购还建房小集六期小区 898 套，中法半岛片区项目收购“保交楼”景瑞江山悦小区 40 套房源，蔡甸现代城项目收购政府自建还建房福兴四期小区 1844 套。二是盘活拆迁户手中闲置房源，让拆迁户增收。

我区开展购买闲置还建房试点项目，以城投集团为购买主体，试行收购拆迁户手中闲置还建房用作城改项目的安置房源。针对文岭生活城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签订完成 206 套闲置房源购买协议，购房总面积 2.26 万方、购房总价 7338 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改造后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前多为居民自治，造成居民缺乏物业管理意识，改造后一般移交社区或红色物业进行基本维护，公共设施保障性不强。

二是部分城中村改造项目用款率偏低。当前我区用款率 64% 低于市级目标要求的 80%，在不新增提款的情况下还需用款 9.5 亿元方能达标，蔡甸现代城项目南湖片区、城南片区、园艺小镇片区以及齐联新庙片区项目需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城市更新项目后续贷款资金提取困难。我区 3 个城市更新项目总计授信 95 亿元，其中一级开发 66.5 亿元，已提取 47.36 亿元，剩余 19.14 亿元一级开发资金因无资本金匹配尚未完全解决，无法全额提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老旧小区改造	2024 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57 个，涉及 156 栋、3309 户、改造面积 31.68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1.32 亿元。其中：市级目标 9 个，涉及 32 栋、613 户、6.21 万平方米，由住建局负责	已完成

		改造	
2	城中村改造项目	<p>我区共有 11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城中村 35 个），总改造规模 131 万方、总改造户数 4757 户；计划借款总金额 115.85 亿元。全部纳入市级 2024 年城中村改造考核范围，其中申报专项借款项目 9 个，2024 年年度工作目标为：改造房屋面积 61 万方，改造签约户数 2347 户；专项借款签约 115.85 亿元，提款 43.88 亿元，年度用款率不低于 80%。</p>	已完成
3	城市更新项目	<p>我区共有 3 个城市更新项目，总计授信 95 亿元，其中一级开发 66.5 亿元，剩余可提款 19.94 亿元。</p>	已完成
4	还建房工作	<p>全区还建房在建 29708 套，缺口达 7202 套，其中有 6988 户拆迁后至今一套都未交付。拆迁后至省委巡视一套未交付的 6988 户，截至目前，已交付 4954 户（其中张湾街完成 13 户，蔡甸街完成 278 户，中法城完成 929 户，蔡经开完成 3734 户），余下 2034 户已完成预分配，拟在 12 月底前交付，确保年度完成逾期未还建问题整改任务。</p>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26.77			项目支出总额	9504.6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562.01	9631.46	1713.75%	20	
年度目标 1： (80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613	613	5
		数量	改造栋数	32	32	5
		数量	改造面积	6.21 万 m ²	6.21 万 m ²	5
		数量	改造小区数	9	9	5
		数量	入住还建房	2122	2122	5
		数量	还建房交付及时率	100%	100%	5
		数量	完成前期调查拆迁项目数	不少于 90%	100%	5

		数量	确定跟踪审计的拆迁项目数	不少于 90%	100%	5
		数量	档案归档项目数	100%	100%	5
效益指标	数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数量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质量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	妥善安置拆迁户,保持社会稳定	100%	100%	5	
	质量	拆迁户上访	无	无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90%	10	
	满意度	拆迁住户满意度	≥ 90%	≥ 90%	10	
年度绩效目标 2(0 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4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蔡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32.94	1732.9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613	613	10		
			改造栋数	32	32	10		
			改造面积	6.21 万 m ²	6.21 万 m ²	10		
				改造小区数	9	9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90%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大集街动（拆）迁安置大集莲溪 G 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项目名称	大集街动（拆）迁安置大集莲溪 G 区		
主管部门	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89.22	5889.2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住还建房	2122	2122	20
			还建房交付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妥善安置拆迁户,保持社会稳定	100%	100%	20
			拆迁户上访	无	无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旧城改造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4. 9

项目名称		旧城改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10	25%	5		
年度绩效目标1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完成前期调查拆迁项目数		不少于 90%	100%	10	
			确定跟踪审计的拆迁项目数		不少于 90%	100%	10	
			档案归档项目数		100%	100%	10	
		产出质量	档案归档完整率		100%	100%	10	
			拆迁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100%	10	
		产出时效	档案归档及时率		≥ 9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了建设用地		增加了建设用地，改善了城市面貌	增加了建设用地，改善了城市面貌	10
			可持续影响	为后续供地打下基础		按供地要求进行拆迁	按供地要求进行拆迁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拆迁住户满意度		≥ 90%	≥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财政资金紧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财政资金紧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